**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

时间：2018-12-27 来源：

　  当事人：张鑫，男，1968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鑫内幕交易“汇洁股份”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5月22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股份或公司）董事长吕某平安排董秘陈某着手准备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陈某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王某沟通后，王某向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裴某兰、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殷某布置了相关工作任务。陈某、裴某兰等人联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刘某、业务经理郭某等人为公司开展财务审计。

　  陈某就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咨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但某等人。经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相关规定后，陈某了解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以上属于“高送转”。2017年6月2日，陈某通过微信向吕某平确认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是否涉及“高送转”，得到吕某平肯定回复后，随即开始准备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公告、报备材料以及后续实施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017年6月22日，陈某通过微信向吕某平和汇洁股份副董事长林某智发送了“2017半年报时间安排（预计）”表，计划在2017年8月29日进行“半年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7月28日，陈某告知吕某平市场敏感状况和监管趋严情况，提出了“10股转8股”的意见。7月31日，吕某平采纳并确认了“10股转8股”的方案。

　  2017年8月18日，汇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通讯形式召开，主要对内容包含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半年报进行审议，获全票表决通过。

　  2017年8月28日，汇洁股份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2017年8月29日，汇洁股份发布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拟每10股转增8股。

　　综上，汇洁股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8月29日开市。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董事长吕某平、副董事长林某智、董秘陈某、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王某、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裴某兰、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殷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刘某、业务经理郭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但某等人。其中吕某平自2017年5月22日起知晓内幕信息。

　　二、内幕交易“汇洁股份”情况

　　2009年7月8日，张鑫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资金账号15XXXXXXXX92。该证券账户由张鑫本人实际控制。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鑫与吕某平频繁联系。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2日和2017年7月29日，张鑫与吕某平均存在联络接触。2017年7月5日到8月15日期间张鑫买入约636,237.00元的“汇洁股份”股票。2017年8月左右的一个下午，吕某平到张鑫办公室拜访时，向张鑫明确泄露了汇洁股份拟做“高送转”的内幕信息。在2017年8月17日至8月28日期间，张鑫突击转入4,950,008.00元和卖出其他股票后，买入5,055,303.30元的“汇洁股份”股票。张鑫交易“汇洁股份”股票的时点与张鑫和吕某平联络接触的时点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2017年7月5日至8月28日期间，张鑫合计买入“汇洁股份”股票189,100股，合计买入金额5,691,540.30元。对应卖出“汇洁股份”股票189,100股，对应卖出金额6,101,971.71元，实际盈利400,791.3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汇洁股份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会议记录、通讯记录、操作账户所使用电脑的MAC地址、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鑫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张鑫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2017年7月5日到8月15日期间其买入约636,237.00元的“汇洁股份”股票是出于自己的观察、分析，对该部分认定为内幕交易完全与事实不符。第二，因无力承担四十余万元的罚款，请求只没收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张鑫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汇洁股份”股票的时点与张鑫和吕某平联络接触的时点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第二，张鑫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之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因此只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于法无据。综上，对张鑫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张鑫违法所得400,791.38元，并处以400,791.38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18年12月20日